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3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2
預備會議.....	2
大會.....	8
第一次會議.....	8
第二次會議.....	27
參、附錄.....	28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肆、附件	
一、第3屆第13次臨時會市公所提案單	
二、第3屆第13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壹、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114 年)	星期	會次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	
7 月 8 日	二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7 月 9 日	三	1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7 月 10 日	四	2	下鄉勘察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貳、會議概況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許銑倫、周訓宇、

白珠珍、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

陳漢清、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

陳學琳、黎運龍、曾峻憲。

(四)列席人員：本會秘書陳佳怡。

紀錄：林雅茹

(五)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溫宜靜：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及工作同仁大家早，

這次的會議是本屆第 13 次臨時會，今天是預

備會，本次議程從今天開始至 7 月 10 日，為

期三天，請秘書報告。

秘書陳佳怡：以下 3 點報告：

1. 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安排今天為預備會，明天是討論提案，後天是下鄉勘察。
2. 市公所提出三案，資料已提供各位代表事先瀏覽。
3. 本會休會期間，公所提墊付案 3 案如下：

(1)頭份市公所 114 年 5 月 26 日頭市客字第 1140013653 號函請本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客家委員會「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獎勵金一案，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本會 114 年 6 月 5 日頭市代 3 會第 1140000420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2)頭份市公所 114 年 5 月 28 日頭市客字第 1140013925 號函請本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 114 年苗栗縣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頭份社區農創樂餉共融計畫」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76 萬 2,450

元，本會 114 年 6 月 5 日頭市代 3 會第 1140000424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3)頭份市公所 114 年 5 月 26 日頭市園字第 1140013640 號函請本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內政部補助「114 年度苗栗縣頭份市忠孝公園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本會 114 年 6 月 24 日頭市代 3 會第 1140000413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以上報告。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針對本會休會期間由本席代決同意公所提出的三案墊付案是否有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意見的話，以上墊付案追認通過。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看了市公所的提案，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討論？邱義智邱代表。

代表邱義智：謝謝主席。其中市長提案的第 3 號案，有關羅馬公園改善工程部分，因為市公所只有提供這

個經費的概算表，其實在當初我們在基本設計說明會的時候，我提出了很多要修正的建議跟狀況，不知道他們後面設計成什麼樣子？長什麼樣子？然後包含手扶梯的部分要怎麼去處理？等等部分，我們都不知道它的內容跟狀況，只提供一個概算表的情況下，我不知道他們要做出什麼樣子？這個是否可以請公所提供更多的資料給我們作為參考依據？

主席溫宜靜：我們這邊會後請公所這邊把一些資料準備齊全，明天準備開會。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討論？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看了我們市公所提案，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討論？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的話，針對我們10號下鄉的地點，有沒有什麼要提出建議的？張家榮副主席。

副主席張家榮：主席、秘書、各位同仁大家早，最近相信各位代表都收到很多鄉親的電話，反映我們納骨堂就是有骨灰罈進去的一些規格跟尺寸的問

題，前陣子主席跟一些代表同仁也有到納骨堂去了嘛！我是想說我們後天下鄉是不是再過去一趟？因為我們沒有收到很明確的公所這邊、殯葬所這邊的處置辦法。我舉例一個，現在已經開放預購了，鄉親現在就等著日子要進去了，他的骨灰罈譬如說不符這個尺寸，他是不是要事先拆還是當天拆，對不對？這就是一個問題點啊！不可能都到了現場之後才去拆，那民眾要怎麼去反應？我今天看的日子，什麼時候要去做？現場有沒有人在那邊服務？像這些問題，我們不討論追究的一個程序的問題，我們是要幫鄉親處理，今天鄉親已經買了這個塔位，要進塔，我看好時間了，那我到了現場你在那邊敲敲拆拆的話，我想這也不是好現象啦！那是不是說我們到了現場看一下這個尺寸，也明確告知鄉親買的大小，殯葬所這邊要怎麼去應變，我相信這個機制代表知道了，鄉親若有問，就不會到現場了手忙腳亂，也不會很多聲音說，我的長輩都已經進去了，那再敲

敲打打會不會影響到他們？也是一個問題啊！

以上我就提供給所有代表參考一下。

主席溫宜靜：大家有沒有附議我們張副主席的？就是我們後天下鄉的位置，在尖山納骨塔，秘書這邊登記一下。確實也是蠻困擾的，我也希望說全體代表大家一起一同前往瞭解，因為我這邊也是接過許多案件，如果說被要求尺寸，有一些往生者身形可能比較高大的人，你說尺寸那你還是要裁，我們在7月10號的時候再一同大家下鄉去瞭解一下，讓各位代表在被詢問的時候也比較瞭解。白珠珍白代表。

代表白珠珍：現在納骨堂的問題是非常離譜的一件工程案，這個不是下鄉去看的問題，而是市公所市長，我們明天問市長，你的改變方向是什麼？要不要追究為什麼會做成這個樣子？我們過去的規格就有核定一定的規格，業者也都知道這個普通式的規格，我們前半段是9,000多個也是這樣規格可以進去，那工程做的做到這個樣子，我們代表去看是沒有意義的，我們去看只是給

市長壓力而已，我們明天一定要讓市長瞭解，你有什麼改善的方法？不是叫人家把那個甕子改小一點，那每個人大小都要去改啊！這不對了！看整片整個那個塔位該怎麼修訂出一個方向，那麼以後業者、亡者、家屬放進去一下就可以放才對啦！好不好？我覺得要有責任問問市長你怎麼突破？怎麼改變？不是叫民眾來改變嘛！

主席溫宜靜：謝謝白代表的發言，那我們 10 號就是下鄉位置就是我們尖山納骨塔。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大 會

第一次會議

報告事項：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請假)、許銑倫、

周訓宇、白珠珍、蘇信安、劉宇哲、

張修銘、陳漢清、黃宣乾、黃品原、

邱義智、陳學琳、黎運龍、曾峻憲。

(四)列席人員：市長羅雪珠、主任秘書萬榮達、民政課長江

謝毅、財行課長徐玉珍、工務課長黎育誠、

農經課長陳泓兆、社會課長邱惠鈴、客家文

化課長徐麗君、清潔隊長戴志村、主計室主

任白金燕、人事室主任張志仁、政風室主任

謝怡暄、城鄉課長馮天君、公園路燈管理所

長鍾秀蓮、殯葬管理所長陳軒騰、圖書館管

理員呂瑞梅、市場管理員馬藝婷、本會秘書

陳佳怡。

紀錄：林雅茹

(五)會議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溫宜靜：市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及同仁，大家好。

主席溫宜靜：今天是本會第3屆第13次臨時會，現在開始
審議討論提案。

市長提案第1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本市東庄里劃分為2個里一案，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本市東庄里114年度里民大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苗栗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交通方便人口集中地區之村(里)，其戶數以九百戶至一千八百戶為原則，超過一千八百戶以上者，得劃分為二村(里)。」截至114年4月底，東庄里目前有24個鄰，戶數約計3,366戶，考量該里近年發展迅速、外來人口不斷遷入，里長工作負荷日漸加重，故建議辦理分里(一併檢討辦理分鄰)。
- 三、旨案經東庄里辦公處於114年度里民大會提案並經議決通過。規劃分為2里後將分別命名為東庄里及上庄里，相關規劃成果如附件，俟分里程序完備後預定於115年上半年實施。

辦法：敬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分里事宜。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民政課長說明。

民政課長江謝毅：如提案理由及附件。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本市興隆里劃分為 2 個里一案，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

一、依據本市興隆里 114 年度基層建設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查苗栗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交通方便但人口分散地區之村(里)，其戶數以六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超過一千二百戶以上者，得劃分為二村(里)。」截至 114 年 4 月底，興隆里目前有 20 個鄰，戶數約計 2,178 戶，考量該里幅員廣大、戶數眾多，里長工作負荷日漸加重，故建請辦理分里(一併檢討辦理分鄰)。

三、本案經興隆里辦公處於 114 年度基層建設座談會提案並經議決通過。規劃分為 2 里後將分別命名為興隆里及興安里，相關規劃成果如附件，俟分里程序完備後預定於 115 年上半年實施。

辦法：敬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分里事宜。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民政課長說明。

民政課長江謝毅：如提案理由及附件。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周訓宇周代表。

代表周訓宇：謝謝主席，市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同仁大家

早安、大家好。江課長我這邊想要請問一下，興隆里跟興安里調整之後，劃分出來之後，那個戶數跟東庄、上庄分里之後差別的比例看起來為什麼比較多？你們興隆里跟興安里劃分的依據，原則是有跟東庄、上庄一樣嗎？

民政課長江謝毅：報告周代表，這個興安里的部分主要因為它是依據興隆山莊的開發計畫去劃分，把它劃分出來，它的計畫總戶數是 2,329，所以我們

是有一個前瞻性的把它分出來這樣子。

代表周訓宇：興安里它的整個開發計畫是 2,300 多戶是不是？

所以你劃這個範圍是應該怎麼說？是依據它的開發面積？

民政課長江謝毅：開發計畫。

代表周訓宇：好的，好，謝謝。

民政課長江謝毅：謝謝。

主席溫宜靜：黃宣乾黃代表。

代表黃宣乾：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市長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課長我想請教一下，我個人是對這個分里是沒有意見的，但是依照我們目前的分法，未來我們原來的興隆里就會變成有兩個活動中心，對不對？興安里就是沒有活動中心，你可不可以在這個規劃的期間去盤點一下，看有沒有國有土地或縣有土地，我們未來可以進行活動中心的設立，好不好？

民政課長江謝毅：好，是，我們盤點附近看是不是有公有地比較大一點的面積可以去施作。

代表黃宣乾：好，麻煩你了，謝謝。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公園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辦理「114 年度頭份市運動公園羅馬廣場改善工程」

一案，謹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1,811 萬元，提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 114 年度總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第 194 頁。

二、本案經委託設計工程預算總價為 1,991 萬元，扣除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之勞務費 180 萬元，尚不足 1,811 萬元，細部設計預算表如附件，敬請參照。

三、建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本案工程以提供民眾運動、展演、休憩的多功能活動場地。

辦法：謹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擱置。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說明。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如提案理由及附件。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黎運龍黎代表。

代表黎運龍：主席、各位代表、市長、各課室主管，我看了
這張圖秀出來，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所長，這
張圖遮雨棚的尺寸多寬多高，能夠讓我瞭解一
下嗎？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他的那個棚架差不多有 216 坪的
大小。

代表黎運龍：高度是 210 嗎？還是寬度？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面積。

代表黎運龍：面積，我要看直徑多寬多高啊！寬度有多少？

直徑有多少？因為你這個是圓弧圓形的嘛！

直徑有多少？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茶花的那個造型。

代表黎運龍：對啊！你這個造型出來沒有寬度、沒有高度啊！

只有 4 根柱子。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對，4 根柱子，

代表黎運龍：對啊！我要了解一下你那個寬度直徑多少。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你說柱子的直徑嗎？

代表黎運龍：不是柱子直徑，是屋頂的直徑。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屋頂的直徑，他的直徑有 10 公尺高。

代表黎運龍：直徑是 10 公尺寬嗎？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獨木架高有 10 公尺。

代表黎運龍：直徑也是 10 公尺？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高度。

代表黎運龍：高度 10 公尺，那直徑呢？我們那個寬度的直徑，圓形的直徑。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圓形的直徑有 2513...

代表黎運龍：25 米多？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對。

代表黎運龍：那我請教一下，25 米多，你 4 支柱子做起來強度夠不夠？有沒有建築師算過？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這個有經過結構技師評估，我們也都有去做打樁深度，都有進行測試。

代表黎運龍：他能承受幾級的風力？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承受風力…這個部分結構技師都已經有評估過，是沒有問題的。

代表黎運龍：我們要知道能夠承受幾級的風力，假如說來了個 10 級颱風的話就打掉怎麼辦？像這次南部的颱風的話，不是很多屋架嗎？鐵房子都被吹掉了嘛！所以我希望說以後出來的話，能夠寫上能夠承受幾級的風力，對不對？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好。

代表黎運龍：你若沒有，我們也看不出來，因為我做機械的就看不出來啊！保固幾年，一般來講？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我們有要求這個要保固 10 年以上。

代表黎運龍：那有沒有墊保？營造廠倒掉的時候，還有沒有第二家墊保？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這個目前都還是在勞務設計當中。

代表黎運龍：對啊！我說若是最後發包有沒有墊保？有沒有第二家廠商墊保？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我們到時候可以在工程契約上面

標註這個。

代表黎運龍：譬如說我這個做一做，我錢領走了之後，我公司就垮掉了嘛！我公司就結束啊！對不對？
那以後壞掉找誰？在保固期間的話，有沒有第二家承受嗎？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我們會在合約上面再參考代表的建議。

代表黎運龍：以後秀出來的話我希望說你柱子多大各方面，
你的估價寫的這麼攏統，我們也查不清楚啊！
好不好？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好。

代表黎運龍：所長多費心一下，謝謝。

主席溫宜靜：邱義智邱代表。

代表邱義智：謝謝主席，市長、各課室主管還有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本席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的所長，第一個問題是你們的擋土牆的高度會是多少？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擋土牆的高度從草皮開始往上是切齊那個步道的平臺是160公分。

代表邱義智：160 公分之後，你們的護欄高度是多少？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為了安全考量，我們護欄的高度是 110 公分。

代表邱義智：兩者加起來大約是兩米七，將近是一層樓的高度對不對？那在過去我們做夏日藝文活動或者是其他展演的活動的同時，我們會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在台上表演者在表演的同時，後方有很多的民眾沒辦法看得到舞臺表演的狀況，所以後方有很多的民眾就必須站起來，甚至背著小朋友去看這個表演的活動，你們在做這個設計的時候，總共的高度已經來到了將近 3 公尺的情況下，會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民眾必須要抬頭去看這個表演，第二個問題你的護欄設在那個地方的情況下，表演者在表演的時候，民眾是沒辦法看到表演的，第三個問題是這麼高的一個情況下，整個場區，就是草地，整個場區要往後退很多米，民眾才可以看得到表演者進行表演，所以在你們的理由當中，除了提供民眾運動之外，還有展演這個部分，我

們當然希望這個東西設置之後，有很高的使用率，不管是學生的團體或者是社區的團體，可以多利用這樣子的場地，讓這一個 1,800 多萬、1,900 萬的一個設施可以有更多人去做一個使用，而不是做了這個東西卻使用率低的問題，所以你們在做完這個東西的設計之後，如何解決民眾去觀看表演這個問題？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跟代表回復，基本上如果是大型的，像夏日藝文活動的話，他舞臺可能會搭的更大。

代表邱義智：你是說後面還會再加舞臺在上面嗎？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那要看業務單位或者是得標廠商他們的考量，我們現在目前做出來的這個地方變成說民眾在那邊表演或幹嘛，我們在觀看的時候，你可以席地而坐，不一定說局限於一定要坐在他的表演的下方，甚至說我們旁邊整個都是可以，都有階梯可以去坐的，或者是說它的範圍裡面，其實它如果你表演的，就是說使用的人沒有很多的話，其實他的那個空間還是

夠的，你也可以跟他在這個平臺一起跟他觀賞他的表演，那甚至說如果大型活動的話，我們可能會另外搭舞臺，那這個平臺可能就變成是一個，就是觀賞區或者是說貴賓席之類的，從上面這樣看過去會覺得視野會比較清楚這樣子。

代表邱義智：我有點不太瞭解你的回復，我的問題是如果民眾在草地上面觀看上面舞臺的表演者，你們做這樣子的設計，本席是這樣覺得，你們的設計可以再重新的去審視考量，因為不管是納骨堂的問題，納骨堂也是設計上的問題，造成現在的問題發生，必須要有一定的規格跟尺寸，本席在審視這一個案件的時候，同時也遇到了這樣的問題，你們在設計的時候，設計完成之後，你們沒有去了解說，日後民眾使用的時候會有遇到怎樣子的問題跟困難，後續會有怎樣子的處理措施，再來就是所長這邊之前有跟我討論說你們的護欄會採活動式，可以拆卸的，這個是否正確？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目前確定是不會有活動式的，是固定式的。

代表邱義智：是固定式的，那你固定式的時候，你看一米多
哎！那裡面的表演者在表演的時候，外面的民眾怎麼看得到？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它只有前面是圍起來。

代表邱義智：對，所以你要民眾往旁邊，就是左右兩邊去觀看表演者表演嗎？不是正方向去看表演者表演嗎？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希望民眾可以在左邊或是右邊，去看表演者的表演？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應該是這麼講，我們沒有要求民眾一定要在哪個方向去看。

代表邱義智：可是你的設計迫使民眾必須要在左邊或是右邊看表演者表演啊！因為正中間你就護欄擋住啦！對不對？對吧！你的欄杆擋住了整個視野啊！所以你一方面講說民眾可以選擇他最適合觀看的角度，同時你在設計的時候往正方向就護欄擋住了，所以民眾不得不選擇左右兩側去觀看表演者表演啊！對不對？所以整體

設計上，本席是認為有些瑕疵跟問題，在未來有展演的活動或是夏日藝文活動，甚至更大型的一些活動的表演的時候，會有一些很窒礙難行的部分，所以本席這邊建議我們的公園路燈管理所跟設計師好好的去討論該怎麼樣解決這個視野的問題，然後再送進…因為重新設計之後經費有可能會有所異動，所以本席這邊是建議整個設計完成之後再送進代表會進行審議，我們代表會跟代表我相信全力都會支持這個案件，只是你們在設計的時候遇到的這些問題要想辦法去解決，跟設計師討論，想辦法去解決而避免像納骨堂的事件一樣，做完了才發現問題，現在的狀況是我已經發現問題了，希望把這件事情這個問題解決了之後，再送到代表會，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解決這些問題之後我們代表會肯定支持，好不好？以上。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謝謝代表。

主席溫宜靜：我這邊請教一下所長，你這個基礎平臺是用 280 的混凝土打的嗎？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主席是說平臺？這個平臺是從步道往前延伸的，然後它的那個構造物可能就是要規劃設計公司會比較清楚。

主席溫宜靜：它是新建的嗎？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它是新建的，就是它目前是沒有這個平臺的，就是我們的舞臺，我們是希望說能夠提供民眾可以就是觀賞展演，當初會希望說有跟步道平台一樣的高是因為我們從八德一路和公園路過來的話，就可以看到就是有表演者在上面使用。

主席溫宜靜：你回答我是新建還是？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新建。

主席溫宜靜：那你這柱子是用混凝土打還是鋼筋？還是用鋼構？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柱子的構造物…

主席溫宜靜：所長，你自己本身對這個案子，問你都回答不出來了。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我們這個是委託規劃設計公司他們，尊重他們的專業，他是整個用那個柱子，

那天幕的話是用薄膜的構造去做的。

主席溫宜靜：所以你自己本身也不了解，就是用委外的方式，我想問一下那個殯葬所的所長，我跳題一下，上次納骨堂的，你也是相信委外所有的廠商跟顧問公司，是這樣嗎？好，坐下，你不用回答，坐下。那我們針對這個羅馬公園的，在設計規劃方面是不是說所長這邊能夠再完善一點，然後把我們代表的意見再納入。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附議我們邱義智代表的，把整體性的規劃設計再完善一點出來以後，我們再來審視這個案子，有沒有附議我們邱義智代表的？

主席溫宜靜：那這個案子我們下一次再審。

臨時動議

主席溫宜靜：接下來臨時動議，請有臨時動議案的代表提出。

臨時動議 第1號

類別：公園 提案人：黎運龍

附署人：邱義智、黃品原、劉宇哲、

張修銘、陳漢清、白珠珍、

許銑倫、曾峻憲

案由：建請貴所於本市相思步道裝設監視器，以維護公共環境安全及衛生，請審議。

理由：本市濫坑里相思步道陸續增設涼亭及公用廁所，往來健行民眾使用率高，惟近期發現有不肖人仕濫丟垃圾，破壞廁所衛生，嚴重影響周邊環境衛生，建請貴所裝設監視器，提升公共場所安全。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規劃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黃品原

附署人：邱義智、張修銘、陳漢清、

白珠珍、許銑倫、黎運龍

案由：建請貴所重新鋪設本市尖下里尖豐路 295 巷道路柏油，請審議。

理由：旨揭地點尖山國小旁 AC 路面年久失修，路面凹陷斑駁龜裂，居民騎車通行此區塊險象環生，建請貴所勘

查協助重新鋪設。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規劃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溫宜靜：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下鄉勘察納骨堂。

第二次會議

下鄉經建勘察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苗栗縣頭份市生命紀念館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許銑倫、周訓宇、

白珠珍、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

陳漢清、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

陳學琳、黎運龍、曾峻憲。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3次臨時會下鄉勘察相片

時間：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市生命紀念館



參、附錄

(1)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3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次	日期 姓名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備註
							○：出席 □：請假 X：缺席
主席	溫宜靜	○	○	○			
副主席	張家榮	○	□	○			
3	邱義智	○	○	○			
4	周訓宇	○	○	○			
5	黃品原	○	○	○			
6	蘇信安	○	○	○			
7	劉宇哲	○	○	○			
8	張修銘	○	○	○			
9	陳漢清	○	○	○			
10	黃宣乾	○	○	○			
11	白珠珍	○	○	○			
13	許銑倫	○	○	○			
14	陳學琳	○	○	○			
15	黎運龍	○	○	○			
16	曾峻憲	○	○	○			

(2)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3次臨時會代表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市長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案			合 計		
	提 案	通 過	擱 置	提 案	通 過	擱 置	提 案	通 過	擱 置	提 案	通 過	擱 置
民政	2	2	0	0	0	0	0	0	0	2	2	0
財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務	0	0	0	0	0	0	1	1	0	1	1	0
農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清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城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殯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園	1	0	1	0	0	0	1	1	0	2	1	1
客家 文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圖書 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	2	1	0	0	0	2	2	0	5	4	1